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劉逸宏

被告 福來爹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穎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玖佰零玖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福來爹有限公司、劉穎訓（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福
來爹公司、劉穎訓）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福來爹公司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邀同劉穎訓為
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
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動用90萬
元授信額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3日至115年10月13
日止，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伊企業換利
指數（月）利率加碼5.42%，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如未
依約清償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1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福來爹公司僅清償至11
03 3年10月12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伊
04 本金611,9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5 而劉穎訓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6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6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7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18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9 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放款帳戶還
20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54頁），核屬相符，應認為真。而福
22 來爹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
23 付，劉穎訓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連
24 帶清償責任。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02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羅伊安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6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28,337 元	自 113年10月13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7.12 %	自 113年11月14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計算。
2	183,572 元	自 113年10月13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7.12 %	自 113年11月14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計算。
本金合計		611,909			